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60012-ZCJS

采购人：永福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60012-ZCJS

项目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及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物业管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6.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8.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永福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8518392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迎宾路 132 号

项目联系人：黄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8677368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项目联系人：周祖勇、詹霏霏，李丽芳，廖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3-260899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LZC2026-C3-260012-ZCJS 项目编号：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p>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p>

			<p>担。</p> <p>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u>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u>。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p>

			<p>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p>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p>

			无法解密的情况),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 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 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永福县财政局 电话：0773-851839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GLZC2026-C3-260012-ZCJS 项目编号：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周祖勇、詹霏霏，李丽芳，廖丽萍，联系电话：0773-2608995。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147号彰泰·瀚澜山B4幢20层01号。

(2) 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3 供应商参与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公司员工（或必须为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供货方案（如有，请提供）；

(5) 运行维护方案（如有，请提供）；

(6) 污水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请供

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情况的，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2 关于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桂林市财政局五举措降低政府采购废标率的通知》第四点：对于初审发现的签字盖章及格式不符合要求、应提供的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等情形，不马上做废标处理，而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补正或更正，经补正或更正后，评审委员会再进行复审，经复审合格的，继续进入下一轮评审，改变了以前一经审查不合格就立马废标的做法，给予了供应商更多的参与机会。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方案分、项目服务承诺分、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

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永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1、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7597400014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永福县财政局 电话：0773-851839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服务需求
1	永福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站、感染科污水站、检验科污水处理 3 个站点运维服务采购	2 年	永福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站、感染科污水站、检验科污水处理 3 个站点运维服务采购（主要设备包括：回转式鼓风机、消毒设备、弹性填料、组合填料、斜管填料、微孔曝气器、污水泵、污泥泵、流量计、数采仪、电控系统、曝气管道、填料支架、系统所需的管道配件阀门以及池体抽污清淤等）一项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综合污水站必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并通过环保部门测评。 感染科污水站必须达到 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值，并通过环保部门测评。	

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永福县人民医院将本医院综合医疗污水处理站、感染科医疗污水处理站、检验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供应商负责，主要包括：三个站点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和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行的操作、保养、维修和化验，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供应商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综合污水站不低于 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见表 1）。

表 1 排放水质主要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排放标准
PH	/	6~9
悬浮物(SS)	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25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动植物油	mg/L	20

感染科医疗污水不低于 GB18466-2005《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排放水质主要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排放标准
PH		6~9
悬浮物(SS)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mg/L	20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动植物油	mg/L	5

(二) 技术要求

- 1、服务期限内由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次氯酸钠粉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按时按量规范加投药剂。
- 2、有效氯含量不低于 90%
- 3、杀灭微生物类别：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等医院常见感染细菌。
- 4、使用对象：医院污水。
- 5、在消毒池消毒时间不低于 90min。
- 6、产品规格为 25KG/包。
- 7、产品符合国家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 8、产品添加到医疗废水中作用后，不得检出有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9、产品添加到医疗废水中作用后，粪大肠菌群数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 10、★每批次药剂均需提供相应有效的检验报告单、合格证、生产批号，产品为国家“消”字号产品。

（三）、运维要求

- 16、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维护维修保养更换及添加药剂。
- 17、服务期内须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如出现主要设备（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回转式鼓风机、消毒设备、加药计量泵、电控系统等）受损需要更换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应更换的设备产权归属供应商。
- 18、供应商负责永福县人民医院综合污水站、感染科污水站、检验科污水处理各项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操作、保养、维修、化验以及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及水质达标排放，具体为：
 - （1）要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期间认真巡回检查，频次每天两次。
 - （2）负责维护、维修污水处理站各项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各种设备要精心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运营期间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 （3）负责药剂采购及药剂添加，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药剂浓度和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药剂添加时间。
 - （4）要规范药剂的使用、储存和管理，杜绝药剂丢失、泄露、变质

	<p>失效等问题出现。</p> <p>(5) 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运营方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同时在维修的过程中应立即向院方主管领导汇报。</p> <p>(6) 要定期保养设备，一般情况下，设备连续运转一个月或停机一个月后重新开机应保养一次，鼓风机润滑油首次使用运行 5000~10000 小时需要更换，以后每半年更换一次，以保证鼓风机的正常运转。</p> <p>(7) 运营期间，负责设备维修保养、零配件的更换，做好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p> <p>(8) 做好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记录及存档，并做好每年排污证的年检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相关报表的填写及数据上传等事宜。</p> <p>(9) 负责污水水质的日常自检，每周对化学需氧量（COD）监测一次，每天对 PH 和余氯监测两次，并做好记录和存档。</p> <p>(10) 负责定期清捞格栅栅渣，清理出来的栅渣跟随院方的医疗垃圾一并清运。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理，根据实情情况，则由院方负责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并支付相关费用。</p> <p>(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陆拾陆万 元整。</p>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p>(1) 服务期（或运营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期 2 年。</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运营服务范围	<p>1. 负责派遣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且全年在岗，一天上班时间 8 小时工作制，如工作时间外，出现问题必须一小时内到现场。</p> <p>2. 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制定相关设备如消毒设备，风机，计量泵、水泵等保养、检修计划及记录。</p> <p>3. 负责整理好相关资料以备环保等部门检查时现场查看资料、解答、汇报工作。</p>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p>在整个运营期，成交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成交人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p> <p>(a) 企业运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p> <p>(b) 企业运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p> <p>(c) 企业运行必须严格遵照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p>

	<p>手册和指导。</p> <p>(d) 成交人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p>
污水处理范围	<p>在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成交人应只对采购人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p>
采购人的主要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应确保在整个合同运营服务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 2. 在整个合同运营服务期内，应督促成交人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成交人的主要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开始运营日起，成交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保证出水、大气污染物和噪声等达到约定的标准，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 成交人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3. 成交人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站进水和出水质量，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4. 成交人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采购人。 5. 成交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6. 成交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成交人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成交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若因成交人经营管理不完善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则由成交人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7. 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限值，成交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共同查找原因和商议解决方案。 8.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9.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运行与维护手册	<p>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成交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人应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p>

	<p>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站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该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a)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p> <p>(b)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p> <p>(c)污水处理站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我国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p>
通知义务	<p>在任何时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超标和进水水量超过设计限值的 120%，则成交人应在 1 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告知进水的异常情况和提供有关数据以及成交人为此收集到的有关调查详情。成交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向采购人通知义务和提供有关依据的，则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抗辩其应行使的污水全面处理和达标排放之义务。</p>
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 成交人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站场地和排水干管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 成交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p>如果成交人违反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采购人可就该违约向成交人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成交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和维护。</p>
付款条件	<p>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已完成合同内容相应的款项；结算时由供应商提出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相应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算。</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说明： 供应商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医疗污水处理所需的次氯酸钠药剂采购，价格需包含运维人工费，设备采购安装费，相关设施的维修、更换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都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造成污水排放不达标或无法通过环保部门的测评，由成交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应秉着负责的态度和严格的工作作风，积极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如出现不配合、不汇报、不响应的，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解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 4.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合同解除。成交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后续的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及其他任何服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本项目提供的采购标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10 分

2、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需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总体概述.....满分 6 分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概述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提供项目总体概述不明确；

二档（2分）：提供项目总体概述描述较简单，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项目实施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针对性强，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项目实施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4、项目供货方案分.....满分 11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供货能力和时间、组织供应计划、供货保障措施、整体运输计划、运输组织及运输车辆管理、运输安全管理、供货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3分）：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仅有 1 项评定为优秀；

三档（7分）：响应全面，内容不够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1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明确，具体计划安排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5、运行维护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日常保养计划、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水质检测方案、项目设施检修与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五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5分）：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仅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10分）：响应全面，内容基本详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5分）：响应全面，内容比较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有 3 项评定为优秀的；

五档（20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有 4 项评定为优秀的；

六档（25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明确，具体计划安排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合规安全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6、污水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 11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急预案说明、具体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1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4分）：内容简单，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仅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

三档（7分）：响应全面，内容不够详细，满足项目需求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

四档（11分）：响应全面，内容详细明确，具体计划安排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全部评定为优秀的；

7、服务承诺方案……………22分

（1）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1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相应维护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提供服务承诺方案过于简单；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各项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措施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各项承诺内容合理，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维护服务方案为采购人考虑，服务承诺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1分）：服务承诺方案详细，能针对本项目情况，各项承诺内容合理，服务措施详细可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护服务方案为采购人考虑，服务承诺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11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与承诺进行综合评定，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分）：提供质量保证与承诺不明确；

二档（4分）：质量保证与承诺比较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7分）：质量保证与承诺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11分）：质量保证与承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8、操作能力分……………满分5分

供应商提供操作人员“污水处理工”证件，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无不良记录，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汇总：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评审办法规定的单项评分标准先后顺序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60012-ZCJS

甲方 永福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4、运行维护方案**(如有，请提供)**；
- 5、污水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6、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单价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5、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1		《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承保的服务、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服务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 明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运行维护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污水应急处理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7、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日)前三年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类型、金额）（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